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561號

原告 陳建志

被告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輝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4,388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74,3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898元；嗣於審理中變更及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388元，及自114年8月23日起（按：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實際應是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6月26日晚上11點40分在被告所經營之YAHOO網站下單購買原告原證3、4、5等三台電視，當時標價是9元，並在同日以LINE PAY付款，因被告片面以標單錯誤而在同年6月30日下午2點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因為系統異

01 常無法安排出貨，訂單進行取消處理，並給予點數500點補
02 償原告，然被告違反規定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
03 得撤銷意思表示；原告基於信賴被告是知名電商而與之交
04 易，也信賴是被告之促銷手法才下單訂購，並非惡意為之。
05 原告下單是基於孝親目的而購買，並非惡意囤積購買而為
06 之，原告之損害是按照三台電視機原價69,898元加贈品4,99
07 0元價格計算出，因為是被告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造成原
08 告無法按契約順利買得三台電視機與贈品，原告預期可以便
09 宜價格獲得商品，故原告未能獲得而受有損害74,388元，依
10 據消保法第7條第3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74,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被告YAHOO購物網站屬於「要約引誘」，此由消費者同意之
15 服務條款及網站於下單後之回覆通知有「本公司保留訂單接
16 受與否之權利」可知，此由服務條款第5條第3項明文可知。
17 該款內容約定：當您完成商品訂購程序時，YAHOO購物中心
18 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於您所留存的電子郵件，通知您YAHOO
19 購物中心已經收到您的訂購需求，YAHOO購物中心即使收到
20 您的訂購需求，亦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YA
21 HOO仍須確認交易條件無誤，商品仍有庫存或服務仍可提
22 供，且無其他YAHOO購物中心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後，始直
23 接通知配合廠商出貨，如交易條件有誤，商品無存貨、服務
24 無法提供，或有其他YAHOO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YAHOO購物
25 中心將拒絕接受您的訂單。如YAHOO購物中心可接受您的訂
26 單，商品寄出時我們會寄一封出貨通知信給您，買賣契約始
27 為成立」。此由購物須知第5、6點說明也同上步驟，並會有
28 訂單查詢可查詢訂單最新資訊，消費者在網頁上訂購商品
29 時，購物車結帳頁面，也有清楚顯示，即消費者下單之後，
30 被告就是否接受此訂單及價格有自由決定權限。故原告之下
31 單才是「要約」。

01 (二)系爭交易關係，原告雖於6月26日付款，但被告並未接受此
02 訂單，故已將款項退還給原告，故不能以付款之情事，認為
03 契約已經成立。

04 (三)縱認契約已成立，但被告發現是價碼標錯之時，隨即於同年
05 6月30日下午2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因系統異常無法安排出
06 貨，訂單進行取消處理，並提供贈點500點給原告，被告已
07 經撤銷意思表示，且原告所定商品是屬於「夜間限定9
08 折」，網站網頁上有明顯標示，豈會價格標價僅有9元？原
09 告明知是誤標價格仍下單，非屬正當。系爭交易之購買行為
10 也不存在，且原告應證明其受有何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2 為假執行。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15 1.原告於114年6月26日晚上11點40分在被告所經營之YAHOO網
16 站下單購買原證3、4、5等三台電視，當時標價是9元，並
17 在同日以LINE PAY付款，系爭三台電視機原價分別為24,900
18 元、19,999元、24,999元等價格。

19 2.被告在發現有標單錯誤之時，在114年6月30日下午2時以被
20 證五（本院卷第21、115頁）之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因為系統
21 異常無法安排出貨，訂單進行取消處理，並提供贈點500點
22 給原告。

23 3.系爭交易關係被告曾經在114年6月30日撤銷買賣意思表示。

24 (二)爭執事項：本件有無成立買賣關係？被告撤銷買賣意思表示
25 有無合法撤銷之？

26 1.本件有無成立買賣關係？被告撤銷買賣意思表示有無合法撤
27 銷之？

28 (1)被告雖爭執尚未成立買賣關係，但民法第154條第1、2項各
29 別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
30 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
31 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第2項：「貨物標定賣

01 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02 故根據民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可知，購物網站定價單所為標
03 註「商品與價格」應認為是商家之要約，消費者於消費下單
04 之時，乃是對要約提出承諾，被告網站回覆訂單已完成付款
05 之時，應認為是同意原告所為承諾，則本件被告發現標註單
06 價錯誤時，所為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以被告因發現標價錯
07 誤造成消費者之誤解下單訂購商品，並據此撤銷承諾之意思
08 表示，按之民法第88條之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
09 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
10 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
11 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
12 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而被告是電商
13 經營者，標示商品與單價是其日常業務經常處理之事務，應
14 課予其更高之注意義務，以維護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被告網
15 站之標單錯誤，顯見是其工作人員疏失造成，而工作人員實
16 施業務時乃為被告手足之延伸，是以，根據前揭民法88條第
17 1項但書規定，被告得以撤銷意思表示限於非其自己過失所
18 致，才可合法撤銷之。

19 2.承上，被告錯誤意思表示既是其內部管理疏失造成，其所為
20 之撤銷為不合法，依約應給付原告上述商品與贈品，而被告
21 不願意繼續交易，可認為被告不欲履行其交付契約所購商品
22 之意思，則原告以被告拒絕履行交付商品之義務履行不能，
23 轉而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24 3.又原告並非法律專業之人，故若其訴訟真意可由法官探知闡
25 明出應適用之法律意見，而依法適用之，應無不當，本件牽
26 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能有：①根據民法第91條關於錯誤表
27 意人之賠償責任規定，依第88條及第89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
28 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
29 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
30 得而知者，不在此限。②或是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
31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

01 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
02 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或消費者保護法第7
03 條第3項規定。

04 4.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第一項：「從事設計、生
05 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
06 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
07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二項：「商品或
08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09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三項：
10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
11 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
12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上述規定是指商品或服務危害
13 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述之服
14 務是被告網站標錯價碼，造成交易被撤銷交易關係之爭執，
15 與前述之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
16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是服務造成危害消費者
17 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要件並不相符，故原告引
18 用該第7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於法並無根據。

19 5.承上，原告預期下單可獲得系爭三台電視機原價分別為24,9
20 99元、24,900元、19,999元等物品及贈送之贈品4,990元，
21 合計為74,388元，因被告拒絕給付之，且屬可歸責被告之事
22 由，為表意人之被告，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
23 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就其預期可購得之
24 商品無法取得，即是其所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按上述
25 價格計算之損害金額，核屬有據，自得准許。

2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3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1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於114年9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翌
05 日即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是於
07 114年9月10日送達被告，有卷存第33頁送達證書可稽，故關
08 於利息起算日，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23日起算之部分，並無
09 根據，故關於利息請求自114年9月11日起算之部分，為有理
10 由，於前揭日期之前之利息請求於法無據，應駁回之。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4 執行，依聲請無不合乃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件訴
15 訟費用，因駁回之部分是利息請求，該部分不需繳付裁判
16 費，故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之。

17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8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